

輔英科技大學選派專任教師進修獎助要點

88年4月21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訂定
90年2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90年6月20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9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議通過
92年6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8月2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元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元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對於未來發展所迫切需要之高階師資，其不易自校外延攬者，或為提升教師教學、實務能力及學術研究水準，得明定學門領域，選派教師前往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實務機構從事學位或短期進修。

三、進修獎助包含選派教師進修學位與短期進修。

四、進修學位：

(一)分國內進修與國外進修兩種，各學門進修領域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考量全校發展重點核定後公告。

1. 國外全時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其獎助分為：

- (1) 獎學金及補助費：除獎學金外另補助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及綜合補助費，補助費每學年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
- (2) 補助費：補助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及綜合補助費，補助費每學年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
- (3) 補助費但扣除代課費：補助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及綜合補助費，補助費每學年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進修期間上課代理人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統籌安排。

補助項目依據「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2. 國內全時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分其獎助為：

(1) 補助費：補助生活費每月 20,000 元及學雜費。

(2) 補助費但及寒暑假回校服務：補助生活費每月 20,000 元及學雜費，學期公假進修，寒暑假回校擔任學校指派工作。

(3) 補助費但扣除代課費：補助生活費每月 20,000 元及學雜費，進修期間上課代理人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統籌安排。

(二) 申請進修教師填妥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至人事室彙整，經當年核定進修領域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後提校教評會審議人選及獎助方式，經校長核定後方給予進修獎助。

(三) 進修獎助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就讀當學期檢附該學期註冊之學雜費(含學分費)、機票等相關收據申請補助，如有相當之理由致不能於原預定之期限內完成學業，得以書面聲請延長修業，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延長。

(四) 進修期滿後應立即回校服務至少兩倍進修時間。凡未履行應盡義務，學校得依進修合約之規定以違約背信論處。

五、短期進修：

(一) 範圍包含連續全時進修達 2 週以上 6 個月以內之國內、外專業研習(研究)、專業臨床訓練、學分修習、技術研習等。

(二) 短期進修之領域、期間、地點、方式、人數、經費預算及進修完成後之特定義務，由各學院於選派教師實際進修時間 4 個月前，提出選派進修計畫書送校長核定通過，再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提送進修人選並經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給予進修獎助。

教師實際進修時間，若非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宜安排於每學年上學期或寒暑假進行之；若安排於下學期進行者，則依原獎助標準之 80% 給予獎補助。

(三) 獎助方式為進修期間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並另支給進修費用(含生活補助費)及交通費，最高不得超過 80 萬(含薪資補助)。

(四) 教師於簽訂本校短期進修合約時，必須聲明該進修案無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或雖已申請政府機關補助，但如獲補助願放棄之；並同意於未來不得以該進修案申請政府機關補助。

(五) 進修期滿後教師應立即回校履行應盡義務，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學校得依進修合約之規定以違約背信論處。

六、進修獎補助經費因違約而繳回學校時，其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應之部份，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